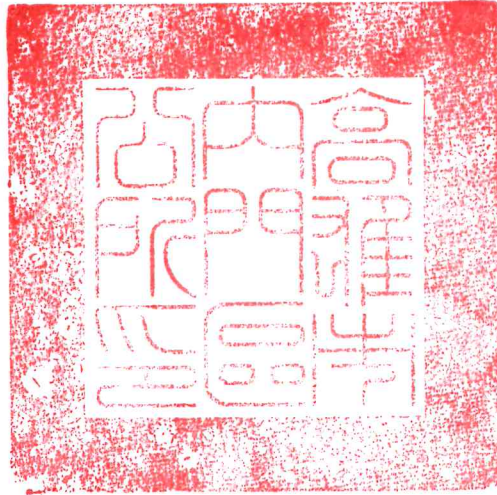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內區社字第109303536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各式災害，請民眾平時即養成儲備足夠糧食、飲水及相關物資等習慣，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內門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儲存原則：

- (一)食米：每人每日0.4公斤。
-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

二、其他避難備品建議：

- (一)乾糧、堅果、水果或糖果等任何免用水即食品：每人每日0.1公斤。
- (二)醫藥：個人常備藥品及口罩。
- (三)電器：手電筒等照明設備及電池。
- (四)衛生：盥洗用具及貼身衣物。
- (五)禦寒：毛帽、手套及外套等衣物。
- (六)其他：肥皂、酒精乾洗手及大型垃圾袋(黑色為佳)。

區長 陳景星